

证券代码：839535

证券简称：中原物流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535	中原物流	2023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齐剑天、胡颖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常福新城北部组团特8号五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2023年度公司各方面工作，公司从2022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2023年度公司治理和经营计划等方面编制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2年度工作情况，编制《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

告编号:2023-006)。

(四) 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在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形成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3 年业务发展目标，考虑到宏观经济的背景以及汽车物流行业的市场需求特点，并结合公司自身的情况，本着既积极进取又实事求是的精神，通过认真测算和分析，管理层作出 2023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

(六)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配的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1,374,1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七) 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2022 年度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符合审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顺利的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拟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财务审计中介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八)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公司董事会安排专人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九）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运营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含 200,0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银行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十）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我公司就 2022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了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为东风物流集团提供物流运输服务并接受关联方的物流运输及仓储服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十二）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由于东原物流在公司增资收购前为东风物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东原物流所有资金由东风物流集团统一划转管理。公司在控股东原物流后，在业务、财务、文化各方面均需融合，在此期间东原物流与东风物流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和资金往来并未中断，因此公司拟将东原物流与东风物流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8月8日至今发生的资金拆借追认为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东原物流后，逐步规范其资金管理，已于2022年11月解除东原物流与东风物流集团的账户绑定，截至2022年11月18日，收回所有本金。经核查，自2022年8月8日至12月31日，东原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与东风物流集团共计拆出资金1,043.96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应收东风物流集团的余额为2.3万元，该2.3万元为计提的利息，于2023年3月收回。公司期后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

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0日9:00-17:30

(三) 登记地点：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常福新城北部组团特8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磊；联系电话：027-52305013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